

证券代码: 831464

证券简称: 创高智联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 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680 号)及其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43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就非标准意见的相关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 创高智联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59,841,307.05 元, 连续八年亏损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高智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0,875,455.06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创高智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事实，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 公司消除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并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聚焦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对原有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来满足原有市场客户新的需求，在继续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对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力度，丰富业务内容，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治理体系，严格控制内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降低非经营性成本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运营资金需求。一方面，公司尽力争取新的银行贷款资金，降低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及时对接获取政策补贴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